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31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挂号信（编号：XA2762514XXXX）方式邮寄了一份举报投诉材料给被申请人，

举报投诉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生产的名为“红高粱王”白酒产品不符规定。至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均未以任何书面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投诉信中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之后，应当按照《食品药品举报投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 60 日内办结案件，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食品安全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的规定，将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据此，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并未受到损害，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自身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

行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不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该情形已在多宗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中予以认定，如(2018)最高法行申3935号案、(2020)最高法行申1259号案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申请人反映问题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对该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对广州市南沙区XX酒厂(下称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调取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黄XX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等材料。为进一步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8日经批准，依法延长本案核查期限。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2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市南沙区XX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XX号)，该答复于2024年2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经调查，被举报人生产的“红高粱王”白酒，执行标准为GB/T20822。“红高粱王”是地方上多年来一直沿用普遍而又流通的地区俚语名称。根据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4.1.2.2中的规定，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

“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2.1 规定的名称。涉事企业的标签按此要求，在同一版面标示了产品的执行标准号，配料表中已详细标明配料明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所销售的“红高粱王”白酒食品标签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未误导消费者。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对于被举报人生产的“红高粱王”白酒涉嫌违法违规的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另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给予其奖励，并要求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赔偿相关费用等事项并非被申请人职权范围，请其向其他有关部门申请或寻求民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全面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XX 号），并将该答复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14 日，申请人以挂号信（编号：XA2762514XXXX）方式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寄送《举报投诉信》及其相关举报投诉材料，该《举报投诉信》载明：“举报投诉人：蔡 XX；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电话：18XX；被举报投诉人：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举报投诉请求：1. 依法责令被举报投诉人召回涉案产品并进行销毁，对其行政

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奖励举报投诉人。2. 责令被举报投诉人退还举报投诉人购货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赔偿以及承担举报投诉人因本案投诉所产生的车旅费、误工费及资料打印复印费等。3. 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投诉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事实和理由：举报投诉人于2023年12月12日在附近超市购买到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红高粱王’（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4401150XXXX，生产日期：2021年01月16日），经查，涉案产品名称为‘红高粱王’，经查产品配料，发现涉案产品是添加固态法白酒及液态法白酒勾兑的固液法白酒，然而涉案产品名称‘红高粱王’存在误导消费者认为涉案产品是纯酿酒，导致举报投诉人错误认定涉案产品为纯酿酒，实际涉案产品是酒精勾兑的固液法白酒，致使举报投诉人作出了错误的购买意愿。据此，涉案产品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第3.4、3.5项。”

2024年1月23日，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转送被申请人处理，并于同日送达被申请人。

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将涉案举报线索核查时间延期。

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

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情况如下：当事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营业场所内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576034XXXX），《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SC1154401150XXXX）；以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经查，当事人生产的红高粱王，执行标准为 GB/T20822。‘红高粱王’是地方上多年来一直沿用普遍而又流通的地区俚语名称。根据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 4.1.2.2 中的规定，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2.1 规定的名称。当事人的标签按此要求，在同一版面标示了产品执行标准号，配料表中已详细标明配料明细。同时，经现场调查，该类酒已在 2022 年停止生产，现场并无存货。当事人的管理人员鱼某平对上述检查内容进行了签字确认。”

2024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XX 号），载明：“蔡 XX：……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二、调查处理情况。我局万顷沙镇执法大队对您所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生产的红高粱王白酒‘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事宜进行核查，被举报企业目前正常经营。被举报企业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查，被举报企业生产的红高粱王，执行标准为 GB/T20822。‘红高粱王’是地方上多年来一直

沿用普遍而又流通的地区俚语名称。根据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 4.1.2.2 中的规定，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2.1 规定的名称。涉事企业的标签按此要求，在同一版面标示了产品执行标准号，配料表中已详细标明配料明细。标识是符合要求的，并无误导消费者。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该类酒已在 2022 年停止生产并无存货。我局认为您举报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生产的红高粱王白酒‘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涉嫌违法违规，证据不足，不予立案。您举报所述的奖励事项，非我局职能，请向其他相关部门申请。如不服本答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申请人在《举报投诉信》中载明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XX 号）。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投诉信》，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第 XX 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五份、《行政处罚案件延期审批表》《关

于广州市南沙区 XX 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XX 号）以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住所地的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监督检查职权的职能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

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生产的“红高粱王”白酒产品标签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属于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于2024年2月8日决定延长核查期限，于2024年2月20日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关于广州市南沙区XX酒厂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XX号），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其举报

线索，要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处理的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